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5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45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處理原則及附表各1份(34534800A00\_ATTCH1.doc、34534800A00\_ATTCH2.doc、34534800A00\_ATTCH3.doc、34534800A00\_ATTCH4.doc、34534800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3月19日召開研商「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後續處理作為會議決議及本局104年4月16日104-14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附表，請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教育人事相關法規下載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2015-05-01  
11:40:10  
文  
章

舊莊國小 1040501



\*RMAA10430300100\*